

大李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发布《扶沟县大李庄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涵盖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大李庄乡聚焦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持续扩大公开范围。全年发布党委信息 20 条、政务信息 29 条，通过扶沟融媒发布动态新闻 30 条，重点公开惠民政策、项目推进、民生实事办理等群众关切内容，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未发生收费及违规处理情况，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政府信息管理：优化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完善“收集—审核—审批—发布”全流程管理。新增线上审核登记模块，明确各部门信息公开责任清单，所有拟公开信息经党政办公室合规性审核、乡领导审批签字后发布，全年无泄密事件发生，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以政府网站为核心的第一公开平台功能，确保栏目清晰、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与联动管理，充分发挥其传播速度快、互动性强的优势，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解读政策、回应社会热点，拓展信息公开和服务覆盖面。强化平台日常监测，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乡属各部门年度考核指标。开展季度自查与半年督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等方式，压实工作责任，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精准度不足，民生领域相关信息细化不够；二是公开形式创新欠缺，通俗化解读方式运用较少。

（二）改进措施：一是聚焦民生需求，建立需求导向机制，细化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二是丰富公开形式，采用图解等通俗化解读方式；三是强化能力建设，通过专题培训、老带新帮扶等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推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